190113 - 谁如果在斋月的白天里发生了性交，无论射精与否，学者们一致公决他的斋戒无效

السؤال

我是一个刚结婚的姑娘，我在伊斯兰问答网站中看到：没有射精的性交不会破坏斋戒，但在斋月中夫妻嬉戏玩耍的时候必须要小心和谨慎，与此同时，我还发现学者们对斋月中没有性交而射精的教法律例有所分歧；我曾经和丈夫在斋月的白天里嬉戏玩耍，发生了性交和插入，但是丈夫没有射精，性交结束之后我的丈夫说：他怀疑在性交之后有很少的东西因为阴茎松弛而流出来了；他不知道那是精水或者是精溢，我当时要求他控制自己，不要流出更多的分泌物，他就这样做了。
其教法律例是什么？必须要还补斋戒和交纳罚赎吗？须知我的丈夫根本不知道这种罚赎，在我提醒他之后，他马上克制住了自己，没有流出更多的分泌物；当时流出的液体非常少，因为数量极少，他也不知道那是精水或者是精溢。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这位询问者说她在网站上看到没有射精的性交不会破坏斋戒，这是不正确的主张，在我们的网站上没有这样的话，而且我们网站上的主张与之相反，因为插入就是性交，学者们一致公决这是破坏斋戒的事项，而且必须要交纳罚赎。

在我们的网站上的（148163）号问题的回答中说“居家的封斋者如果在斋月的白天性交，他必须要交纳严重的罚赎，那就是释放奴隶；如果他没有奴隶，连续封斋两个月；如果他做不到，必须要给六十个贫民提供一天的食物，而且必须要忏悔，还补那一天的斋戒。

如果妻子是自愿的，其教法律例也与他一模一样，无论是否射精，都是没有区别的，只要发生了性交，也就是插入，必须要交纳赎罪。”

在《教法百科全书》（35 / 55）中说：“在斋月的白天故意与妻子性交的人必须要交纳罚赎，无论是否射精都一样，学者们对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异议和分歧。”

也许询问者看到了嬉戏玩耍和肌肤相接而没有射精不会破坏斋戒的法太瓦，于是误以为指的就是性交，如前所述，这是错误的认识，嬉戏玩耍和肌肤相接指的就是：享受妻子，但是没有插入阴道和性交。敬请参阅（95383）号问题的回答。

第二：

即使在没有性交的情况下发生了射精，按照正确的主张，学者们一致公决这是破坏斋戒的事项。

伊玛目脑威（愿主怜悯之）说：“接吻、或者性器官没有接触的嬉戏玩耍、或者抚摸妻子的肌肤，如果发生了射精，则其斋戒无效了，如果没有射精，则其斋戒有效。”《精华之解释》(6 / 322)。

伊本·鲁西德（愿主怜悯之）说：“他们所有的人都主张：谁如果接吻，发生了射精，则其斋戒无效了。”《创制者的开始》（2 / 52）。

伊本·古达麦（愿主怜悯之）说：“谁如果接吻，发生了射精，则其斋戒无效了，这是没有任何分歧的。”《穆额尼》（ 6 / 322）。

第三：

在斋月的白天嬉戏玩耍的时候必须要谨慎小心，谁如果担心无法控制自己的欲望，则不能那样做，以便保护自己的宗教和名誉。

伊本·阿卜杜· 宾勒（愿主怜悯之）说：“允许封斋者接吻的条件就是必须要安全；谁如果知道无法控制自己的欲望，肯定会发生破坏斋戒的事项，那么他不能接吻。”《提醒》（ 3 / 296)。敬请参阅（107335）号问题的回答。

第四：

谁如果不知道在斋月的白天性交是教法禁止的，然后发生了性交，学者们对此有所分歧，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做出的裁决也就是罕百里学派坚持的主张：必须要还补斋戒和交纳罚赎。

正确的主张就是：无知而犯禁的人是情有可原的，他没有任何罪责。

有人向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询问：“一个人在斋月的白天与妻子发生了性交，但是没有射精；他不知道这个教法律例和惩罚，他只知道性交而射精是教法禁止的，其教法律例是什么？”

谢赫回答：“

“正确的主张就是：谁如果因为无知而做了破坏斋戒的事项，或者在受戒的时候犯禁了，或者在礼拜当中做了破坏礼拜的事项，那么他没有任何罪责；这个人在斋月的白天与妻子发生了性交，如果他不知道这个教法律例，以为射精的性交是被禁止的，那么他没有任何罪责。

如果他知道性交是禁止的，但是他不知道其中的罚赎，那么他必须要交纳罚赎；因为不知道教法律例和不知道惩罚之间是有区别的，不知道惩罚不是合法的理由，而不知道教法律例是合法的理由。”《每月的聚会》（ 1 / 7）。

敬请参阅（107335）、（20237）和（22938）号问题的回答。

真主至知！